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冠宏  
電話：05-5522731  
傳真：05-5349468  
電子信箱：ylhg5741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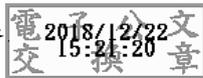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70131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會107年12月18日宏劃新生字第107028號函。
- 二、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 107/12/22



1072721951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107號  
聯絡人：許群昇、林敬傑  
電話：(05)5824211，5573818  
傳真：(05)557016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宏劃新生字第107028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雲林縣政府



1070131003



主旨：檢送「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黃理事長全寶等7人

副本：

理事長黃全寶

##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整
- 二、地 點：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會（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  
107 號）
- 三、出席會員：詳如簽到簿
- 四、列席機關：雲林縣政府未派員出席
- 五、主持人：黃理事長 全寶 記錄：林敬傑
- 六、工作報告：略
- 七、討論及議決提案：詳如提案表。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 提案表

案 號	第一案	提案者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案 由	為審議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預算書圖。		
說 明	<p>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2 條暨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下稱獎勵辦法）。</p> <p>2、檢附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乙份供閱覽。</p> <p>3、公共設施工程費用概估新台幣 32,770,000 元（不包含區內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公用管線工程）。</p> <p>4、公用管線設施工程之部分，由委辦重劃業務單位宏懋公司依據各事業機關設計及預算分別繳納費用，並由事業機關按重劃進度施工、驗收以確保品質。</p>		
辦 法	<p>1、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將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工程主管機關予以審查核定；前開工程設計內容及預算數額仍應以工程主管機關審查(修正)通過後之成果為準。</p> <p>2、施工前應依規定提報技師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另總工程進度達到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申請主管機關查核。</p> <p>3、由委辦重劃業務單位宏懋公司負責發包施工，本會負責監造、驗收及公共設施移管工作。</p>		
討 論 議 決	<p>1、有關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費用新台幣 32,770,000 元（不包含區內公用管線工程）暨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業經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一致照案通過，並依據獎勵辦法第 32 條規定送請雲林縣政府工程主管機關核定。</p> <p>2、另重劃區內植栽樹種之規劃，理事會建議汰換黃花風鈴木，並宜選用常綠少落葉、高度適中、非淺根性之樹種，或可考慮採用福木、羅漢松等樹種；唯以上建議仍應以工程主管機關審議之結果為準。</p>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簽到簿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古坑鄉中山路 107 號)

出席理事：

職稱	簽名處	備註
理事長	黃全齊	
理事	洪勝旺	
理事	高鄭麗華	
理事		
理事	林 等	
理事	黃仁德	
理事	林明	

列席主管機關：

姓名	簽名處
雲林縣政府	



# 工程預算書

工程名稱：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工程地點：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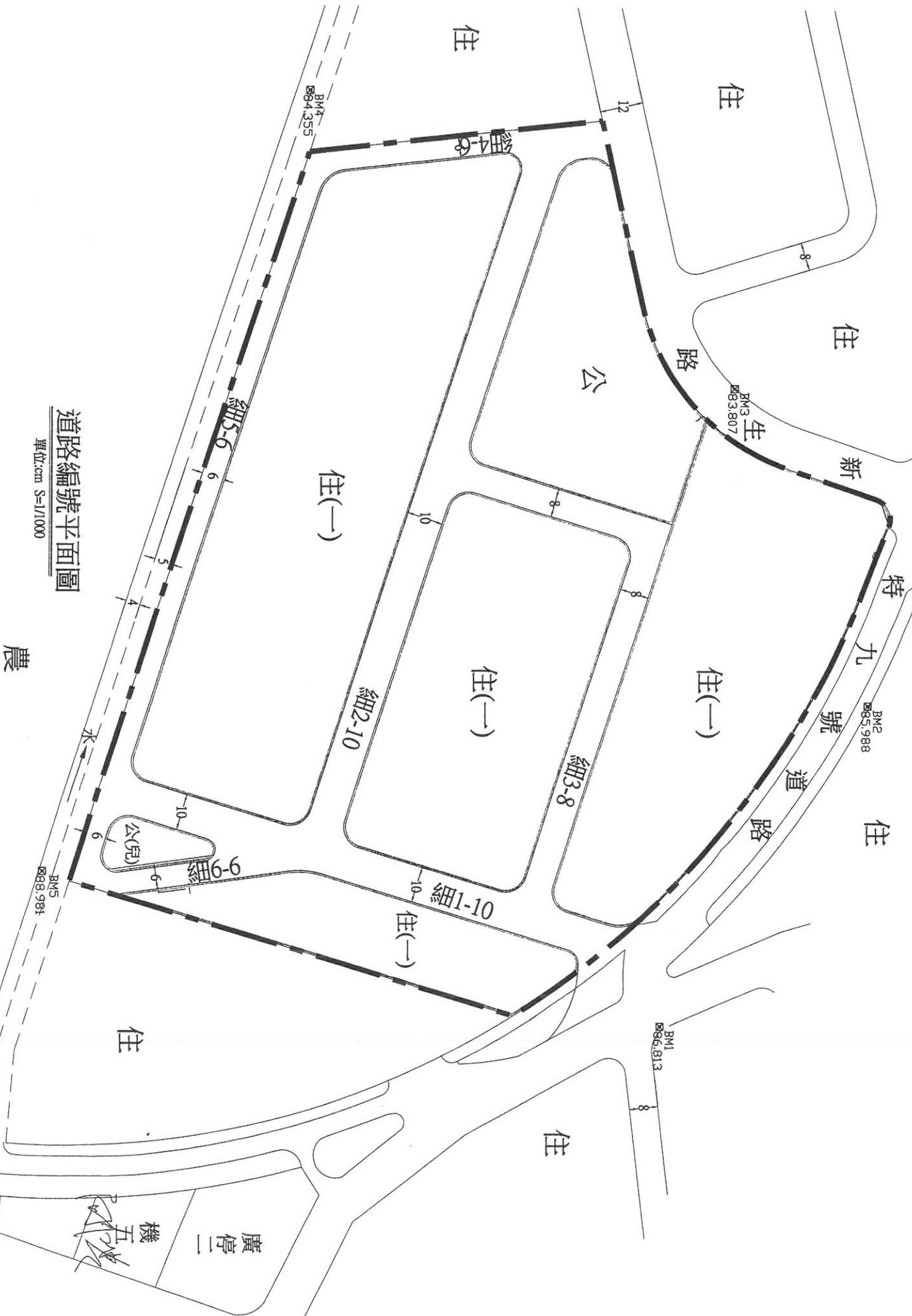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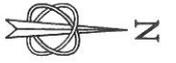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7年12月編製

總 工 程 費	項目	金額	附 註：
	壹、發包工程費	30,811,500.00	
	貳、自辦工程費	1,958,500.00	
	合計	32,770,000.00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180 日曆天
附 註		工 程 概 要	
技師簽證表	1張	一、整地工程	
工程預算總表	1張	二、土木工程	
詳細價目表	3張	三、景觀工程	
單價分析表	9張	四、照明工程	
數量計算表(含土方計算)	4張	五、雜項工程	
設計圖(含封面及目錄)	82張		

阿興

總表〔預算〕

工程名稱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工程編號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 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整地工程	5,396,427.00	
壹二	土木工程	13,094,303.00	
壹三	景觀工程	4,809,109.30	
壹四	照明工程	3,570,150.00	
壹五	雜項工作費	130,170.00	
壹六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費及交通安全措施費	22,500.00	
壹七	材料設備檢試驗費	135,344.00	詳單價分析表44
壹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一~五項之0.5%)	135,001.00	
壹九	施工品質管理費(一~五項之0.6%)	162,001.00	
壹十	營造工程保險費(一~五項之0.5%)	135,001.00	保險費依契約規定辦理
壹十一	承包商管理及利潤(一~五項之6.50%)	1,754,280.00	
壹十二	營業稅(一~十一項之5%)	1,467,213.70	
	壹 合計	30,811,500.00	
貳	自辦工程費		
貳一	設計監造費(壹一~壹十二項之5.75%)	1,771,700.00	
貳二	空氣污染防治費(壹一~壹九項之0.28%)	76,800.00	實報實銷
貳三	二級品管抽驗費	110,000.00	
	貳 合計	1,958,500.00	
	壹+貳 合計	32,77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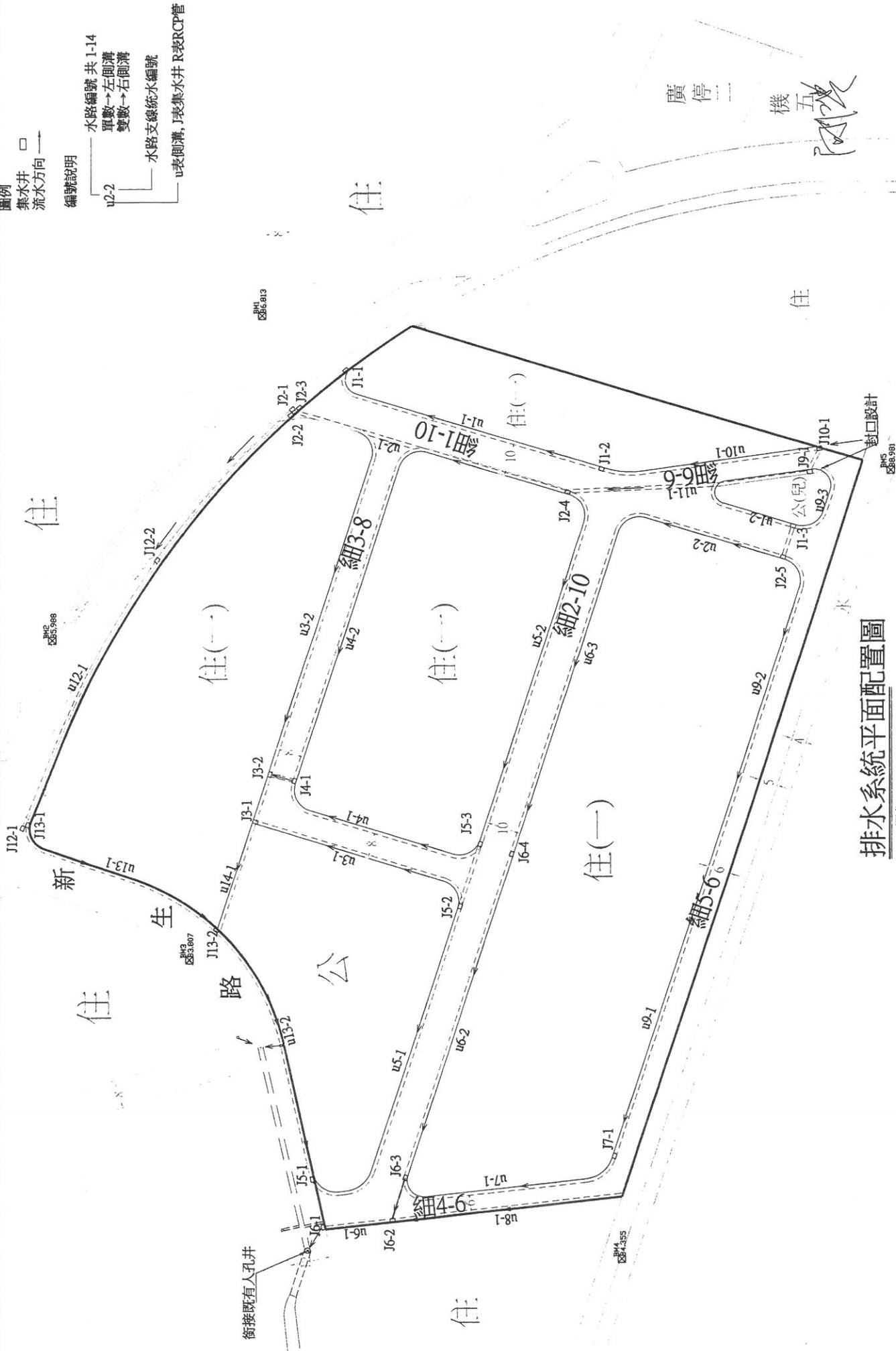


道路編號平面圖

單位:cm S=1/1000

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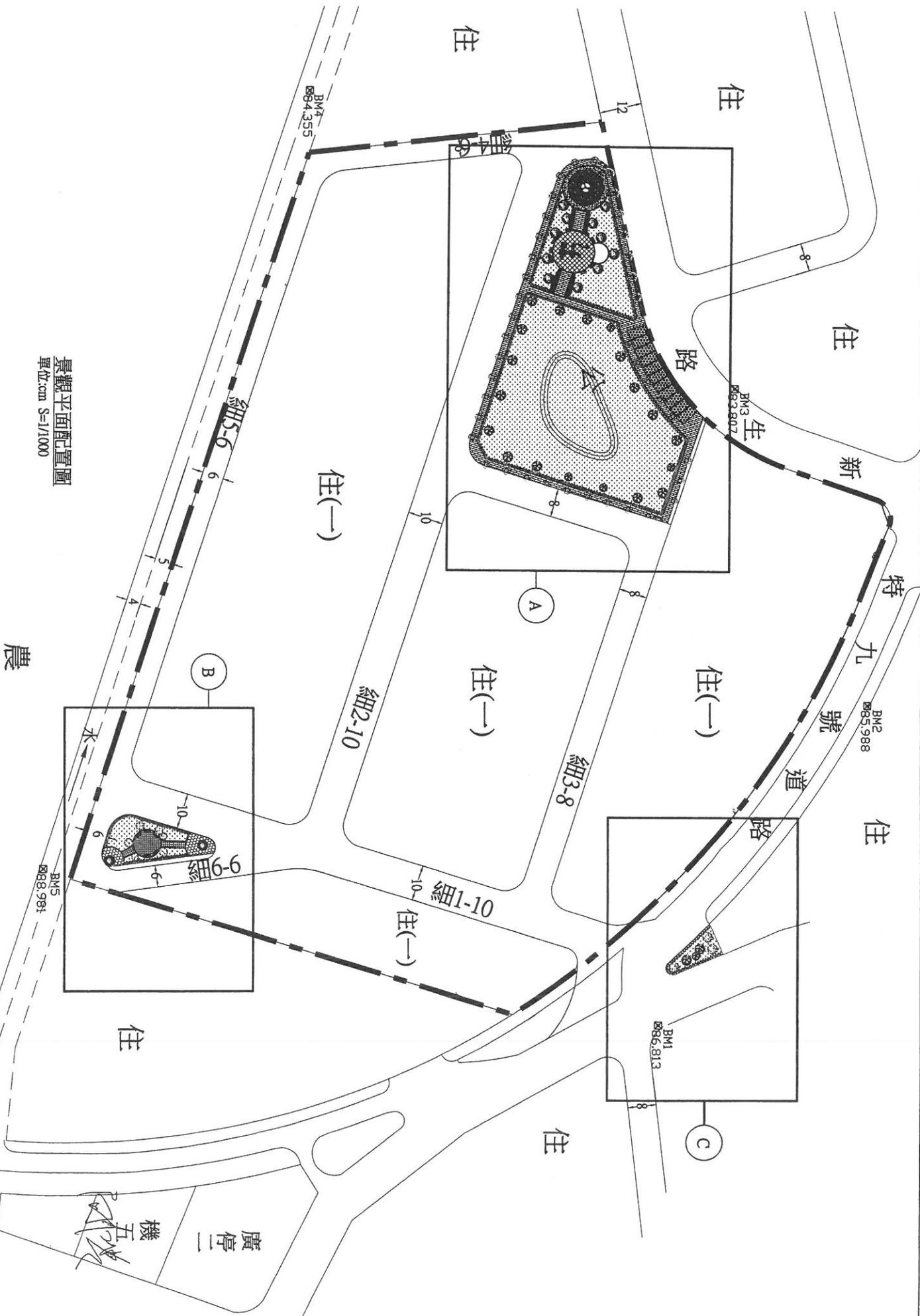
- 圖例
- 集水井
  - 流水方向
- 編號說明
- u2-2 水路編號 共 1-14
  - 單數 → 左側溝
  - 雙數 → 右側溝
  - u 水路支線統水編號
  - J 表側溝, I 表集水井, R 表RCP管



排水系統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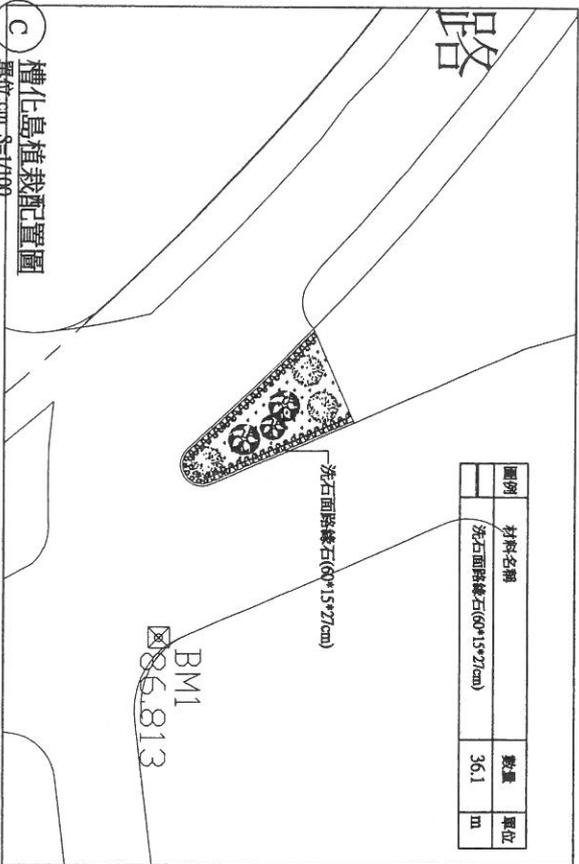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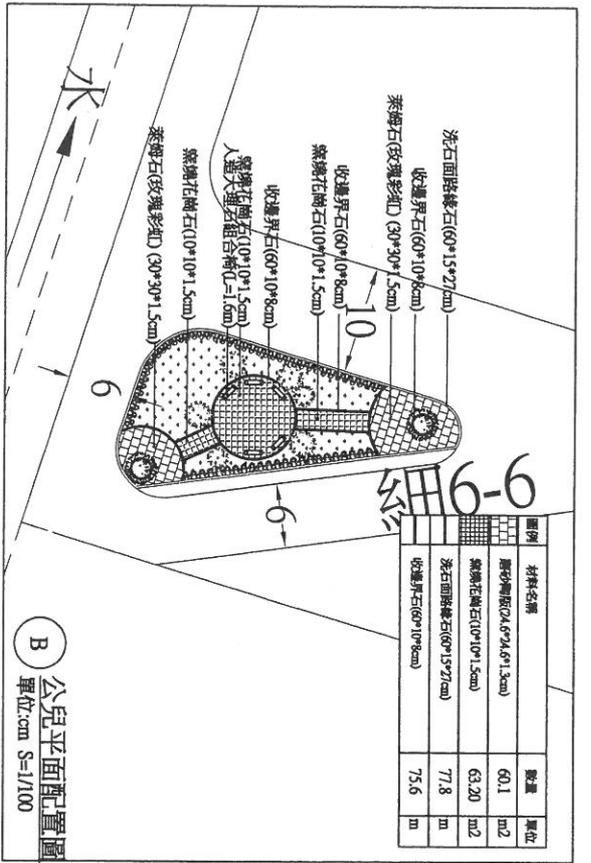
單位:cm S=1/1000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設計繪圖	向仁典結構技師事務所	圖名	排水系統平面配置圖	工程名稱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圖號	06 78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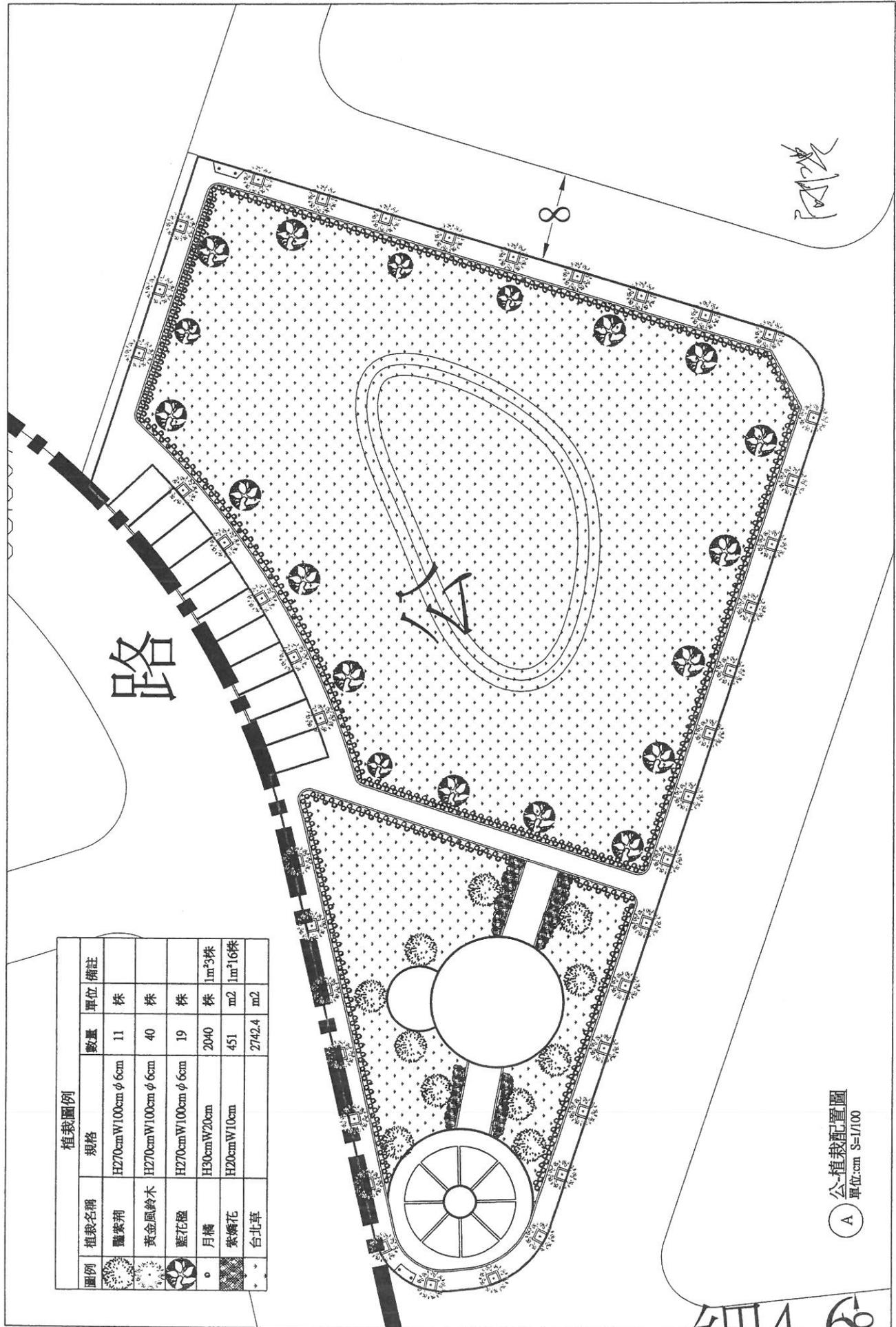


景觀平面配置圖  
單位:cm S=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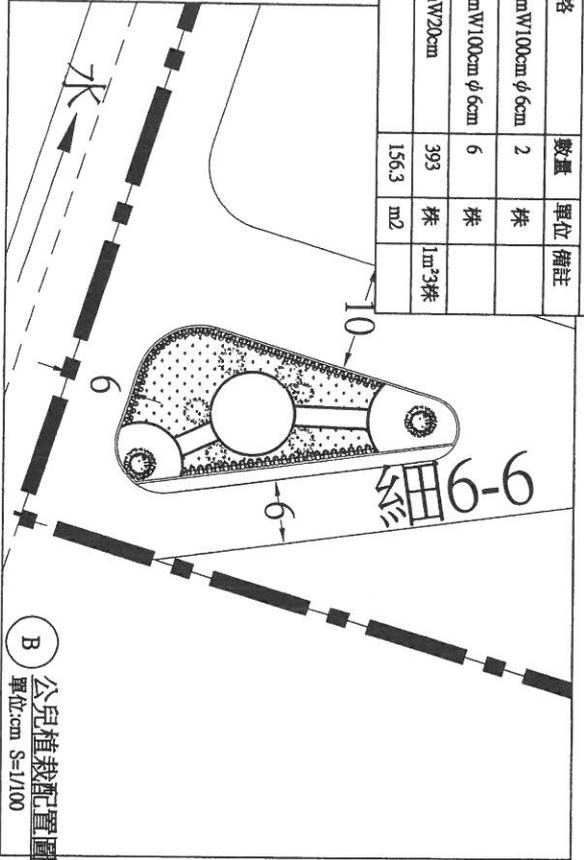
阿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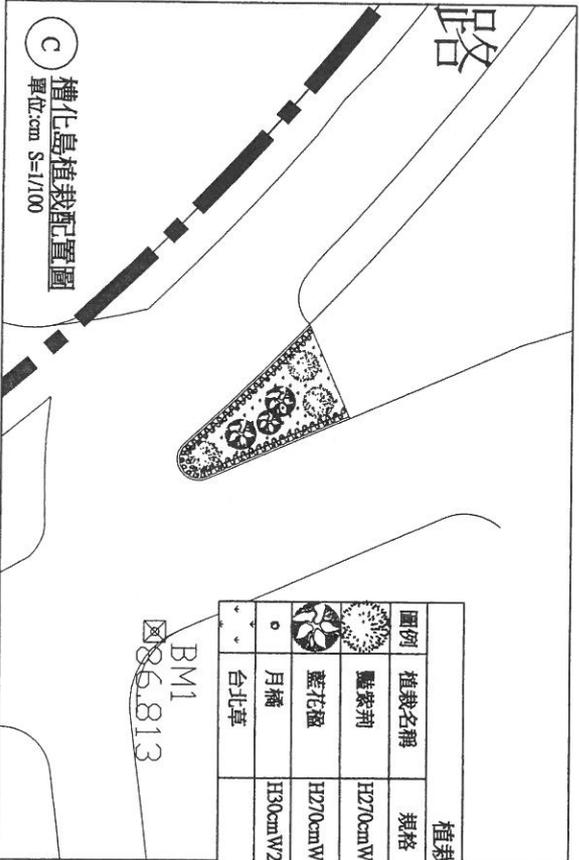
植栽圖例			
圖例	植栽名稱	規格	單位 備註
	蘆荊	HZ70cm W100cm φ 6cm	株
	黃金風鈴木	HZ70cm W100cm φ 6cm	株
	藍花楸	HZ70cm W100cm φ 6cm	株
	月橘	H30cm W20cm	株 1m <sup>2</sup> 3株
	紫嬌花	H20cm W10cm	m <sup>2</sup> 1m <sup>2</sup> 16株
	台北草		m <sup>2</sup> 2742.4

⊙ A 公-植栽配置圖  
單位:cm S=1/100

植栽圖例					
圖例	植栽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鹽紫荊	H270cm W100cm φ 6cm	2	株	
	黃金風鈴木	H270cm W100cm φ 6cm	6	株	
	月橘	H30cm W20cm	393	株	1m <sup>2</sup> 3株
	台北草		156.3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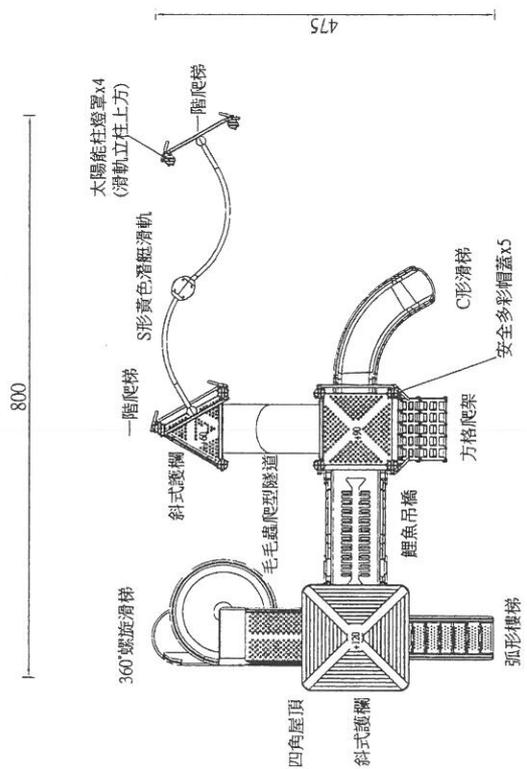


植栽圖例					
圖例	植栽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鹽紫荊	H270cm W100cm φ 6cm	3	株	
	藍花檳	H270cm W100cm φ 6cm	3	株	
	月橘	H30cm W20cm	258	株	1m <sup>2</sup> 3株
	台北草		96.2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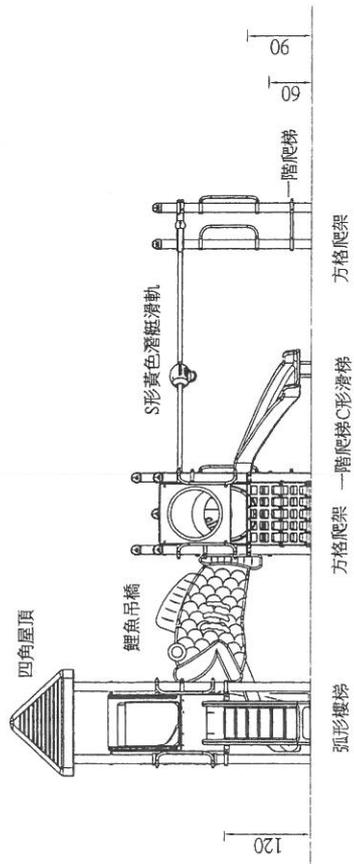


阿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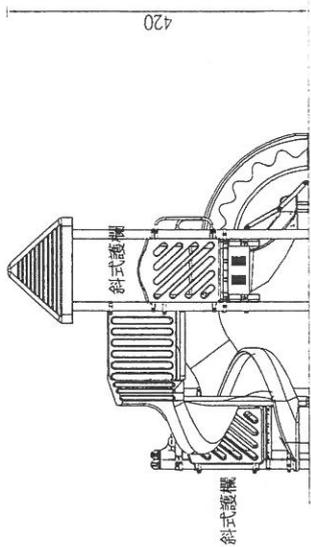
組合遊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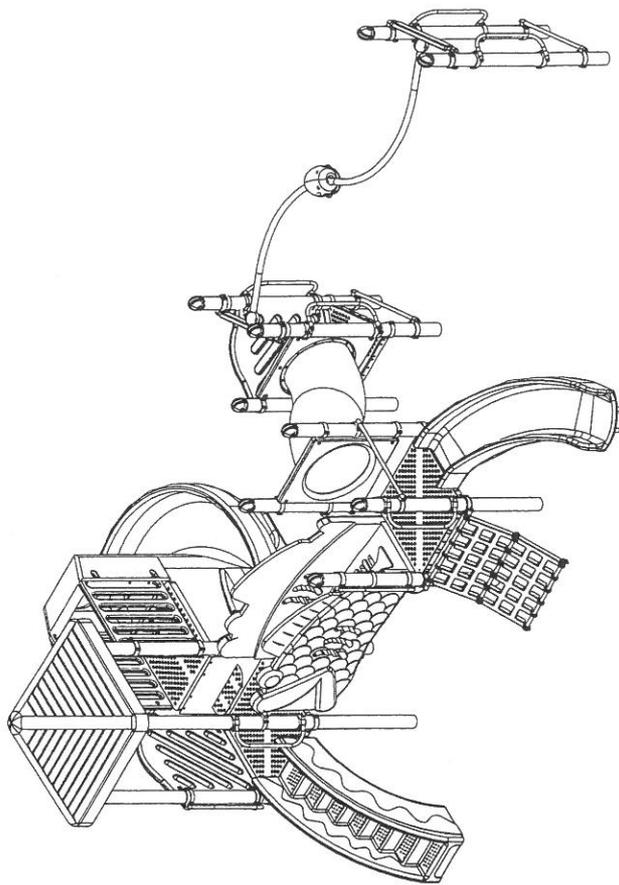
平面圖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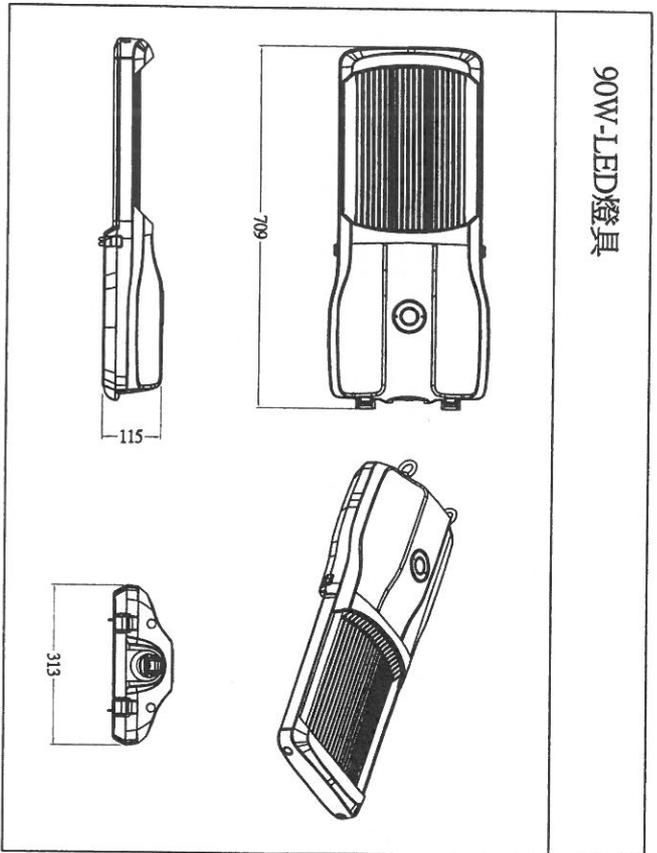
360°螺旋滑梯



等角圖

阿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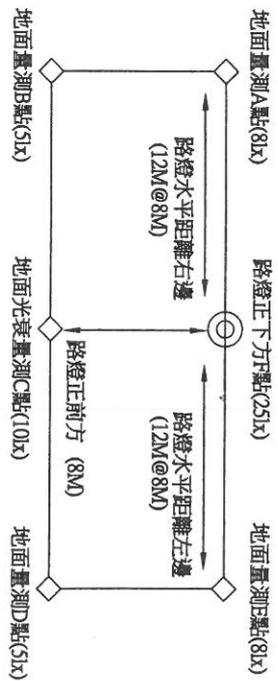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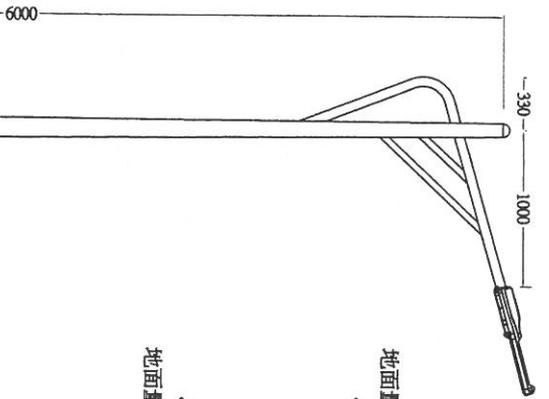
90W-LED燈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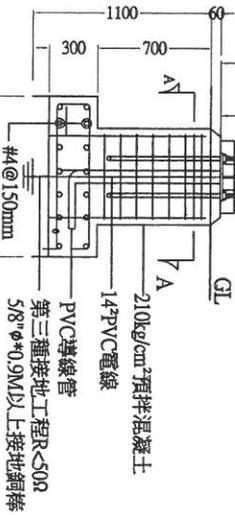
燈桿材質及塗裝說明：  
燈桿：鍍型鋼管熱浸鍍鋅處理，表面含鋅量應達500g/m<sup>2</sup>以上，鍍後燈桿表面應平順。  
塗裝：燈桿表面應為戶外專用耐候型高抗污氣酸烤漆(檢附測試報告)

- (一)抗油性筆：以油性水筆塗於漆膜上，經去漬油擦拭後無痕跡
  - (二)防廣告貼紙：清洗後無痕跡
  - (三)耐衝擊性試驗(kg\*cm)：≥50不脫漆，無裂痕
- 本圖面標示尺寸±5%為容許範圍  
安裝前需檢附由符合TAF認證之實驗室單位出具符合CNS 15233測試合格報告文件：  
a. IP測試報告、b. 光學輸出報告、c. 風壓測試報告、d. 燈具彩圖、e. 塗裝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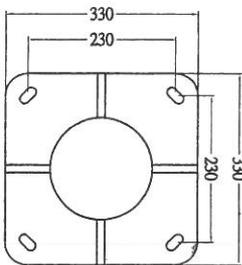
- 品質管理要求：
1. 本圖面尺寸其容許驗收範圍在±5%以內
  2. 本圖燈具之型式及規範係提供製造參考用，承包商可選擇同等規格品或優於本燈具之產品，在30天之內經設計師認可後準後方可使用。
  3. 承包商需先提供燈具製造廠商之工廠登記證，連同燈具型錄等送審文件供設計單位審核備查。
  4. 當設計單位對承包商所送審之書面資料無法完全了解產品品質或有疑義時，設計單位得要求對製造商進行廠驗或抽驗，並檢送燈具至相關單位測試，其所需費用由承包商負責，待所有審核程序完成後方能進場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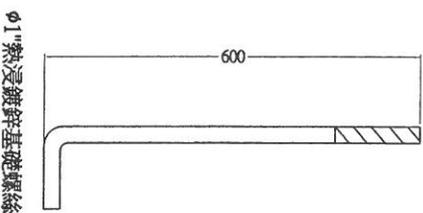
照度測試：LED 照明燈具照度需求(照度須大於或等於各點指定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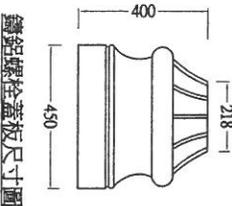
(內置一只HLCB 2P-15A/100mA 0.1sec SKA漏電型無熔絲開關)  
(屬水電工程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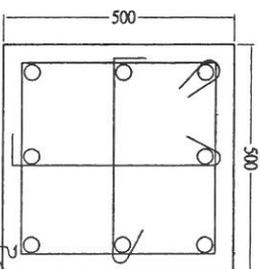
19mm燈桿底板



φ1熱浸鍍鋅基礎螺絲



鑄鋁螺絲蓋板尺寸圖



- 主筋：8-#7
- 箍筋：#4@10
- └ 繫筋：2-#4@10

LED燈造型燈桿詳圖  
註：需製作銘牌

照明設備規格功能說明

名稱	光源.瓦數	電壓
景觀高燈	LED燈泡 40W 低色溫	220V

主要規格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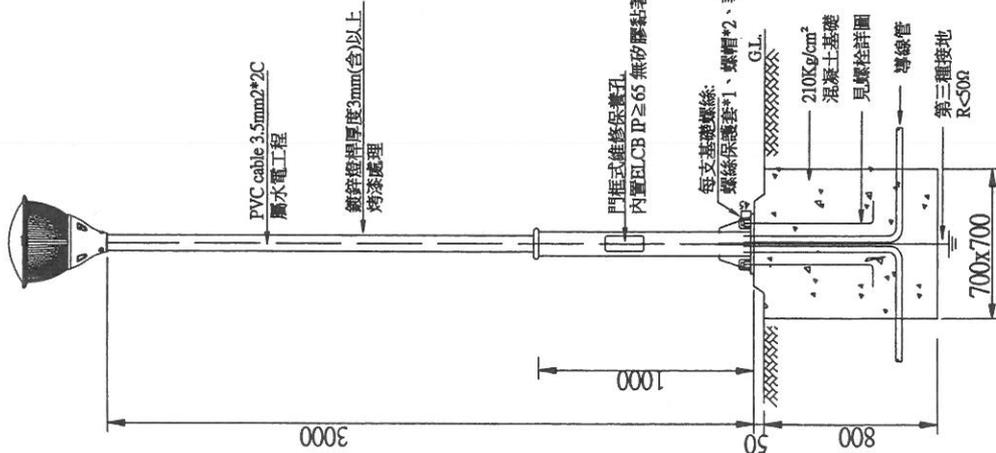
項目	名稱	規格說明
1	燈具性能	符合CNS15015完整測試報告(含絕緣電阻、絕緣耐電壓試驗、洩漏電流試驗、耐溫度試驗、耐濕漏試驗、基本特性試驗、突波保護試驗、配光曲線試驗、電壓變動率試驗、電磁雜訊試驗、防護防水試驗)
2	燈具分類	符合CNS15015向上光束比<25%
3	燈具燈座	鋁合金=4mm.陽極處理
4	燈罩	PC燈罩(擴散式條紋)T=2.5mm以上
5	燈具上蓋	PC製T=2.5mm以上.經硬化處理
6	防護等級	依CNS14165測試IP≥65 並註明無矽膠黏著(檢附測試報告)
7	燈具發光效率	依CNS15015 有關光學試驗測試.達80 lm/W(檢附測試報告)
8	最大光強度及所在位置	依CNS15015 有關光學試驗測試.最大光強度550cd以上.
9	耐風壓試驗	角度應控制在50~70(檢附測試報告) 符合14級耐風壓試驗(10分鐘),無變形、鬆扣、脫落、破壞等現象(檢附測試報告)
10	以上所列之要求及標準,均為得標廠商建議採購之參考建議,廠商得優先採購上述標準之產品,或提出同等標準(ASTM, JIS, UL等)或優於上述標準之產品,供監造單位審核後採用。	

查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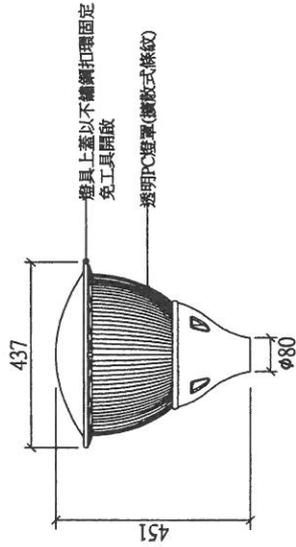
- 1.承商須隨規格內容提供所需之圖說及報告,送審程序為工程之一部分,若送審不合格,承包商應自安裝不予計價。
- 2.以上所列檢測報告,為確保燈具品質及穩定性,建議報告年限採3年內。
- 3.照明設備及相關材料設備之尺寸,公差範圍為標示尺寸之正負百分之五。

燈桿設備說明:

- 1.燈桿完成後應做防腐處理,使其光滑,再採用熱浸鍍鋅法處理,其合符量500g/m<sup>2</sup>,並符合CNS1247-H2025 標準之規範,鍍鋅後表面應光平。
- 2.螺絲、螺帽及其它配件均應經熱浸鍍鋅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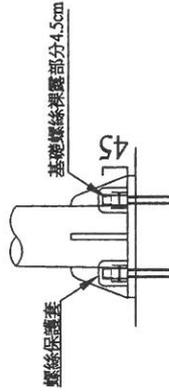


景觀高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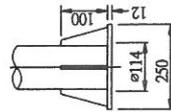


燈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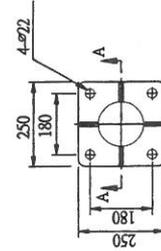
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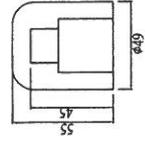
螺絲保護套安裝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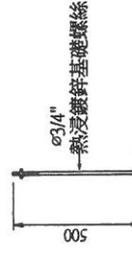
A-A剖面圖 N.S.



燈桿底座頂視圖 N.S.



螺絲保護套



預埋基礎螺絲詳圖 N.S.

費用負擔明細對照表

項次	核定重劃計畫書數額 (元)	提送理事會審議數額 (元)	備註
工程費用	公共設施工程費用	32,770,000	
	電力管線工程	5,539,447	台電107.10.17 繳款通知
	電信管線工程	435,406	中華電信107.6.12 繳款通知
	自來水管線工程	2,593,500	自來水公司電話預告費用額
重劃費用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4,470,000	同重劃計畫書
	重劃業務費	6,499,500	同重劃計畫書
貸款利息		2,751,393	同重劃計畫書核定年利率2.63%
	合計：	55,089,861	(30,615)

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古坑營運所107年12月5日提供，  
實際數額以自來水公司書面繳款通知單為準。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草案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 目錄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1
二、法律依據	1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2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3
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重劃情形	3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面積	3
七、土地總面積	3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4
九、預估費用負擔	5
十、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6
十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	6
十二、財務計畫	6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7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8
十五、座談會會議紀錄	9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9 暨 911 次會議紀錄摘要	14
附件二：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公文	23
附件三：同意原公有道路、溝渠為抵充土地公文	24
附件四：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6
附錄：地上物(含農林作物)拆遷補償費、重劃作業費用明細	27

#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草案

##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落雲林縣古坑鄉，定名為『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自原都市計畫未開闢 4m 人行步道為界。

西：至新生路及原都市計畫未開闢 4m 人行步道(不含新生路)為界。

南：起 5m 計畫道路(不含 5m 計畫道路)為界。

北：迄特 9 號道路(不含特 9 號道路)為界。

都市計畫範圍面積計約 3.57 公頃，擬辦重劃區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核算總面積約為 3.5859 公頃。

## 二、法律依據：

(一)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以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 本重劃區都市計畫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889 次會議暨 106 年 11 月 7 日第 911 次會議「【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二十案」之審議通過內容辦理，俟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爰依據「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定並發布實施。

(三) 本重劃區實施擬辦重劃範圍業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 月 12 日府地發一字第 1072700459A 號函核定在案。

###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 (一) 辦理重劃原因：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原屬古坑都市計畫原公三變更為住宅區案，係古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原公園用地及綠地變更為住宅區，其附帶條件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惟本案自古坑都市計畫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74 年 5 月公告發布實施迄今仍遲未能辦理完成開發，導致鄉公所周邊地區環境品質無法有效提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

為促進鄉公所周邊地區環境整體更新發展，業由區內所有權人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籌組「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在案，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暨市地重劃工作。

#### (二) 預期效益：

- 1、本區重劃完成後雲林縣政府可無償獲得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等，面積合計約 1.14 公頃；節省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經費約新台幣 89,376,000 元（107 年平均公告現值 5,600 元/平方公尺×1.4 倍計算），節省工程建設及開發費用約新台幣 55,089,000 元，合計可為地方政府節省建設經費 144,465,000 元。
- 2、重劃完成後可提供住宅區用地面積約 2.43 公頃，業因區內公共設施完善、地籍方整、形成良好合適居住環境，將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發揮土地經濟效益，帶動區域人口、經濟、建設活絡，達到繁榮地方及增加地方財政稅收目的。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項 目	土地所有權人	面 積 (公頃)	備 註
公有土地	3 人	0.1147 公頃	
私有土地	80 人	3.4712 公頃	
未登記地		0 公頃	
總 計	83 人	3.5859 公頃	

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同意) 重劃情形：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人數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面積				
總 人 數	申請(同意)人數		未申請(同意)人數		總面積	申請(同意)面積		未申請(同意)面積	
	人數	%	人數	%		面積 (公頃)	%	面積 (公頃)	%
79	62	78.48	17	21.52	3.4683	3.1020	89.44	0.3663	10.56
公有土地面積：0.1147 公頃					可抵充之公有土地面積：0.0148 公頃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6 條規定，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日前取得之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經查本重劃區內坐落西華段 980、981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持有面積 (29 m<sup>2</sup>) 及移轉日期未符合上開規定，經計算後參加重劃同意及不同意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總計為 79 人。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面積：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產中雲一字第 10612005040 號函，同意西華段 1018-1 號等 6 筆土地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國有財產署) 現況實際做道路溝渠之使用範圍面積計 148 平方公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由重劃會辦理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七、土地總面積 (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計 3.5859 公頃

##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 (一) 列入共同負擔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

本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計有：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等四項，其面積明細如下：

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面積 (公頃)	備 註
一、公園用地	0.39 公頃	實際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樁位發布實施之成果測量面積為準。
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3 公頃	
三、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 公頃	
四、道路用地	0.71 公頃	
合 計：	1.14 公頃	

### (二)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抵充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面積。

$$1.1400 - 0.0148 = 1.1252 \text{ 公頃}$$

### (三)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31.51%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

重劃區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

$$\begin{aligned} &= \frac{1.1400 - 0.0148}{3.5859 - 0.0148} \times 100\% = \frac{1.1252}{3.5711} \times 100\% \\ &= 31.51\% \end{aligned}$$

## 九、預估費用負擔：

### (一) 預估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

項 目		金 額 (元)	說 明
工 程 費 用	整地、道路工程(含 拆除、排水、路燈)	26,527,252	1. 包含規劃設計、施工、購土、工程設計 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用、稅賦保險及空氣 汙染防制費。 2. 本項費用係屬預估，工程費用金額仍應 以工程預算書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 為準。(獎勵辦法第33條)
	公園、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廣場、溝渠 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等相關工程	9,770,786	
	電力工程	1,606,500	本項費用係屬預估，土地分配計算負擔時 將依據管線事業機構出具發票或繳費收 據所載之費用為準。(內政部107年2月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538號函)
	電信工程	249,900	
	自來水工程	3,213,000	
重 劃 費 用	地上物(含農林作 物)拆遷補償費	4,470,000	補償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 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雲林縣辦理 土地徵收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 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數額計算；實際數額 應以重劃會查定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備之 金額為準。(獎勵辦法第33條)
	重劃業務費	6,499,500	本項費用包含重劃區都市計畫變更、測 量、鑑界、釘樁、登記、重劃會人事庶務 及相關業務費用等。
小 計：		52,336,938	
貸 款 利 息		2,752,923	以107年中央銀行公佈五大銀行平均基準 利率2.63%，貸款2年估算。
合 計：		55,089,861	

### (二) 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15.74%

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

工程費用總額＋重劃費用總額＋貸款利息

重劃後平均地價×(重劃區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

$$\begin{aligned}
 &= \frac{55,089,861}{9,800 \text{ 元 /m}^2 \times (35859 - 148)} \times 100\% = \frac{55,089,861}{349,967,800} \times 100\% \\
 &= 15.74\%
 \end{aligned}$$

## 十、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比率＝

公共設施負擔比率 31.51%＋費用負擔比率 15.74%＝47.25%

說明：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抵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本重劃會業已徵得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 78.48%、私有土地面積 89.44% 之同意，不受上開條例之限制。

## 十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無

## 十二、財務計畫：

(一) 資金需求總額 (總費用) 共計 55,089,861 元。

(二) 財源籌措方式：本重劃區所需之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重劃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26、27 條規定，委託開發事業單位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向金融機構融資墊付。

(三) 償還計畫：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以未建築土地按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 (即抵費地)；如無未建築土地者，繳納差額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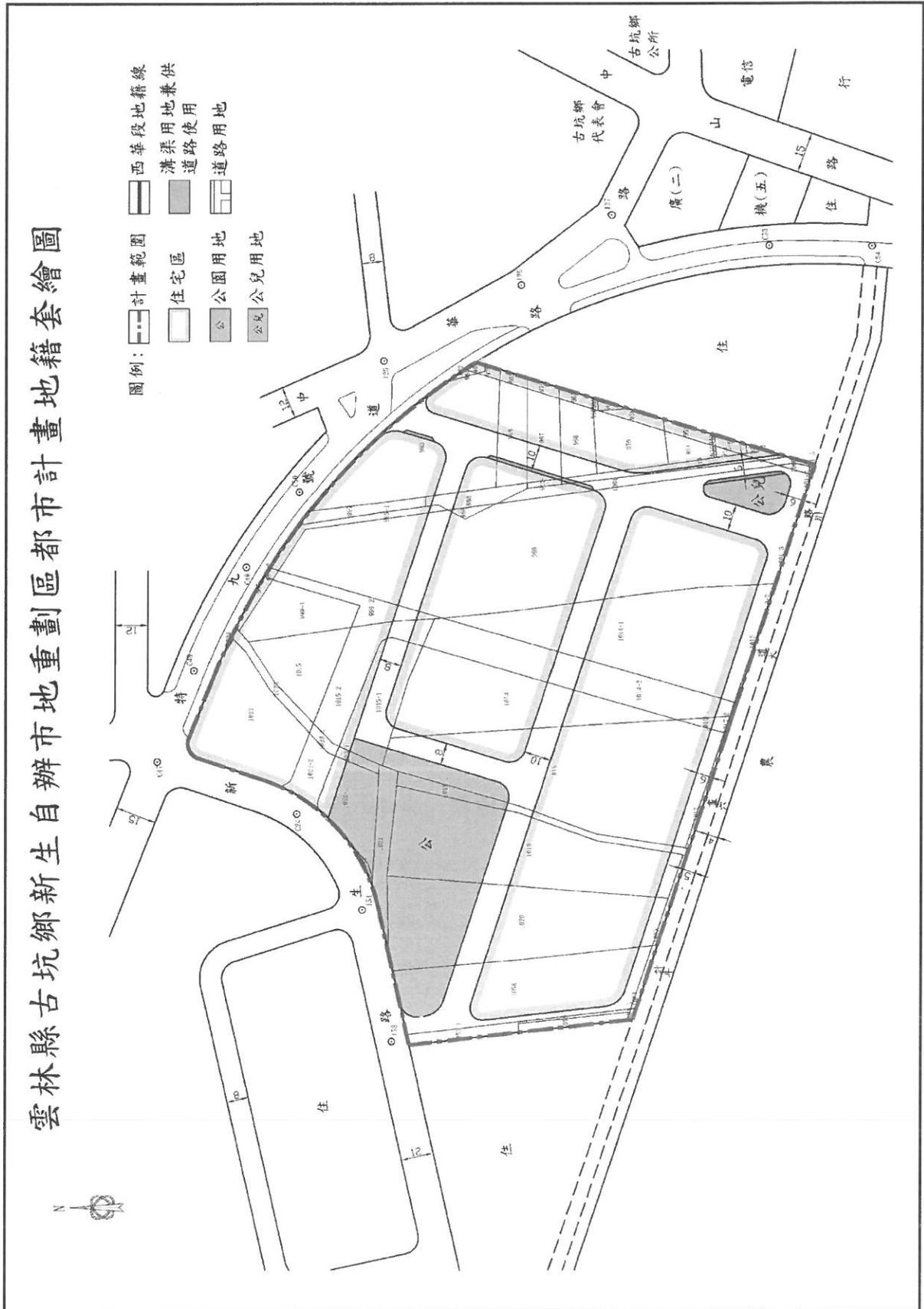
(四) 抵費地出售計畫：重劃完成後，由重劃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暨第 26 條授權理事會與委託單位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辦理市地重劃委託契約書第 9 條之規定，將重劃後抵費地以『雲林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重劃後地價移轉予該公司，抵付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費用及報酬。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工作進度表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工 作 進 度
01	發起成立籌備會（已完成） 自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02	召開座談會（已完成） 自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03	召開第 1 次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 （已完成） 自 106 年 2 月 1 日 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04	召開第 2 次會員大會、重劃範圍申 請核定（已完成） 自 106 年 6 月 1 日 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05	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召開第 3 次會員大會 自 107 年 2 月 1 日 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06	重劃計畫書報核 自 107 年 5 月 1 日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07	都市計畫發佈實施、重劃計畫書公 告 自 107 年 8 月 1 日 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08	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 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09	工程規劃設計、預算編列核審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	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或拆遷補償 自 107 年 12 月 15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11	重劃前後地價擬定及評議 自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12	土地負擔計算及分配設計 自 108 年 3 月 1 日 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13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之處理 自 108 年 5 月 1 日 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14	重劃區工程施工及驗收、移管 自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15	申請地籍檢測及土地登記 自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16	交接土地及核發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 108 年 9 月 1 日 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17	財政結算 自 108 年 11 月 1 日 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18	重劃會解散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定工作進度時間，可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自行調整研訂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十五、座談會會議紀錄：

016

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聯絡人：許群昇、林敬傑  
電 話：(05)5573818，5573920  
傳 真：(05)557016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宏劃新生字第 106002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 旨：茲檢送本重劃區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惠請 鈞府  
備查，請 查照。

說 明：本重劃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  
法」第 25 條規定，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假古坑鄉公所  
三樓禮堂舉辦座談會完畢，檢附座談會會議紀錄乙  
份，謹報請備查。

正 本：雲林縣政府

副 本：陳述意見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等 7 人

## 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談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年1月20日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古坑鄉公所三樓禮堂（古坑鄉中山路40號）
- 三、主辦單位：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 四、出席會員：詳如簽到簿
- 五、上級列席：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 六、出席情況報告：
  - 1、出席會員共38人，全區總會員人數83人，出席比率：45.78%。
  - 2、出席面積2.2421公頃，全區總面積：3.5859公頃，出席比率：62.53%。
- 七、主席：曾景斌 記錄：張憲堂
- 八、主席報告：略
- 九、工作報告：略
- 十、問題討論：
  - 1、國有財產署：

籌備會認定重劃區範圍內得予抵充之公有土地有幾筆？重劃貸款利息是否有高估疑慮？依據為何？

籌備會回覆：

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意旨，籌備會之功能限於處理籌組重劃會之過渡任務：

    - (一)、業因本重劃區目前尚未成立重劃會，有關貴署詢問重劃區範圍內是否有可抵充之公有土地乙事？目前籌備會尚不宜擅自認定，仍應待成立重劃會後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勘認為準。
    - (二)、有關重劃經費負擔概算中概估之「貸款利息」部份，爰依據內政部函釋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所需費用之貸款利息預

估利率，以不超過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為原則；查座談會前一週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約為 2.67%，另考慮今年國際金融有升息疑慮，本次貸款利息利率以 3% 為預估水準。

2、雲林農田水利會：

重劃區範圍內灌溉排水是否會與民生排水共用溝渠？緊鄰擬辦重劃區南側原有灌溉水溝是否會廢除？

籌備會回覆：

擬辦重劃區內貴會古坑工作站所轄灌溉渠道古坑分線配合重劃改道乙事，本會業於 101 年徵詢重劃意願階段已與貴會協調改道事宜，爰依據目前現況採導入特九號道路專用側溝之規劃，並於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審議過程，配合農田水利會需求劃設「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用地」，提供該分線改道專用，避免造成貴會灌溉溝渠與本重劃區民生排水共用之情形。有關緊鄰擬辦重劃區南側原有灌溉水溝是否逕予廢除之部分，因該水溝位於重劃區施工範圍外，是以，本籌備會並無任何改道或廢止計畫。

3、鄭女士：

土地多數於重劃區範圍外，只有少數坐落於重劃範圍內，若重劃後現況巷道因而無法通行，如何處置？

籌備會回覆：

因鄭女士所陳述座落本擬辦重劃區東側土地（原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 4M 人行步道），且橫跨重劃區內外，為考量該土地及建物有既有巷道通行，本會將於重劃土地分配階段配合實際現況巷道，原位置原面積配回土地，以保持原通行機能。

4、詹女士：

重劃後分配土地的位置與原來土地座落位置是否會差異很大？又重劃後分回土地比例是否可能會比座談會資料 54.55% 更少？

籌備會回覆：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為原則，應無詹女士所謂重劃

前後位置差異太大的問題，但若重劃前土地坐落在公共設施用地上，則須另循調整分配方法辦理之。

本次座談會所報告脩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僅為概估平均數據，實際仍應待重劃會成立後申請主管機關審議核定「重劃計畫書」所載數據為準，另重劃後分回土地比例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座落土地之受益比例而有所不同，本會將秉持公平公開原則為土地所有權人守護權益。

5、黃先生：

重劃地主已經提供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公共設施，還要負擔四千多萬費用鄉親是否可以接受？重劃負擔比例多數鄉親無法瞭解，必須充分與鄉親溝通例如應分回比率分回 7:3 或是 6:4？籌備會回覆：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之共同負擔，除了『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外，仍有『費用負擔』，該項目包含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貸款利息等；若土地所有權人尚有疑慮之處，本會將會持續溝通或派員至府上說明。

6、林女士：

因於重劃區內持有土地不多，重劃後可以單獨所有或是還要跟少數人共有？

籌備會回覆：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可在土地分配確定前提出單獨分配書面協議辦理。

7、沈先生：

簡報資料變更後都市計劃圖內左上方現況圖標示廢棄水池以及砌石壕溝，在重劃完成後是否仍會繼續存在？

籌備會回覆：

本重劃區成立重劃會後，將辦理妨礙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而應行拆遷地上改良物（含農林作物）查估及補償程序，現況圖所標示之廢棄水池以及砌石壕溝將於重劃區整地工程時一併拆除運棄。

十一、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中午 11 時 30 分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9 暨 911 次會議紀錄摘要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王委員榮進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王委員榮進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吳姵嬋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87 及 88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 第 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依本會第 873 次會決議）再提會討論案」。
- 第 3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七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礁溪等 2 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九如、里港、長治、滿州等 4 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屏東市瑞光路延伸開闢工程）案」。
-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佳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

第 3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 日第 193 次會、103 年 8 月 8 日第 194 次會及 103 年 10 月 8 日第 19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104 年 3 月 17 日府城都字第 1047701323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4 日府城都字第 104005549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楊前委員龍士(召集人)、孔前委員憲法、劉委員小蘭、宋委員立堯、王委員靚琇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4 年 6 月 12 日、104 年 10 月 6 日及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後，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雲林縣政府於 105 年 8 月 5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50073800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雲林縣政府於 105 年 8 月 5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500738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五：除涉及國有土地部分，請土地所有權人於核定前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權並循程序取得相關同意變更文件納入計畫書外，其餘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附表一)通過。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八：除涉及國有土地部分，得捐贈本計畫區內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回饋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附表一)通過。
- 三、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古坑鄉公所及古坑鄉農會批發市場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古坑鄉公所與古坑鄉農會共同考量古坑鄉農特產品加工、加值化轉型發展以及地區觀光遊憩發展需求，基於地方整體都市與產業發展以及服務農民、農特產品銷售之機能需求，發揮都市及地方產業發展關鍵服務功能。</li> <li>2. 依據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之規定內容，依法回饋留設變更範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li> </ol>	變更批發市場用地(0.72公頃)為產業專用區(0.5公頃)及停車場用地(0.22公頃)。	考量古坑鄉公所及古坑鄉農會目前正積極推廣地方特色農產品實作體驗、觀光休閒及文創產業，以及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古坑交流道通車後預期將引入更多觀光人潮，基於產業專用區之使用項目更多元及彈性，可配合未來古坑鄉之整體規畫走向，引導都市健全發展及協助地方發展農業及觀光休閒，本案建議依公所陳情意見予以變更。	未便採納(即照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四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附表一))。
2	古坑國中小	有關本校辦理「前棟教學大樓、技藝教學大樓	修正計畫圖並依學	1. 相關位置詳如附件一。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附件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二十案

一、變更內容：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二 十	逾 人 陳 7 、 逕 人1	公三及 其西側 住宅區	住宅區(附) (1.79公頃) 公園用地(附) (1.43公頃) 道路用地(附) (0.27公頃) 附帶條件： 本變更範圍內 (原計畫公園全 部及南北兩側綠 地)之土地須擬 定細部計畫，並 以市地重劃方式 辦理開發。	住宅區(一)(附) (2.41公頃) 公園用地(附) (0.33公頃)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附) (0.05公頃)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附) (0.01公頃) 道路用地(附) (0.66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附) (0.03公頃) 附帶條件：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開發。	1. 經查本附帶條件範圍原公園 用地(公三)南、北二側，其 中道路用地部分，北側5公尺 道路用地，業經鄉公所配合 特九號道路建設計畫完成用 地徵收且開闢完成；另南側5 公尺人行步道，現況已開闢 供作農田水利會灌溉渠道及 養護道路使用，故應剔除 南、北二側道路用地範圍(面 積0.19公頃)。 2. 考量本附帶條件範圍外之 東、西二側4公尺人行步道， 囿於鄉公所財源有限，未能 辦理用地徵收及開闢作業， 為確保開發後能確實建築使 用，宜將毗鄰東、西二側4 公尺人行步道一併納入本附 帶條件範圍(面積0.08公 頃)。 3. 古坑都市計畫係屬鄉街計畫 性質，本案參照都市計畫法 第十六條規定內容，主要計 畫所應表明事項與細部計畫 合併擬定之。 4. 本案調整後公共設施負擔比 例為31.37%，且市地重劃可 行性業經本府地政單位評 估，勉強可行在案(如後附影 本)。
		道路用地(附) (0.19公頃)	道路用地 (剔除市地重劃範圍) (0.19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0.08公頃)	住宅區(一)(附) (0.04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4公頃) (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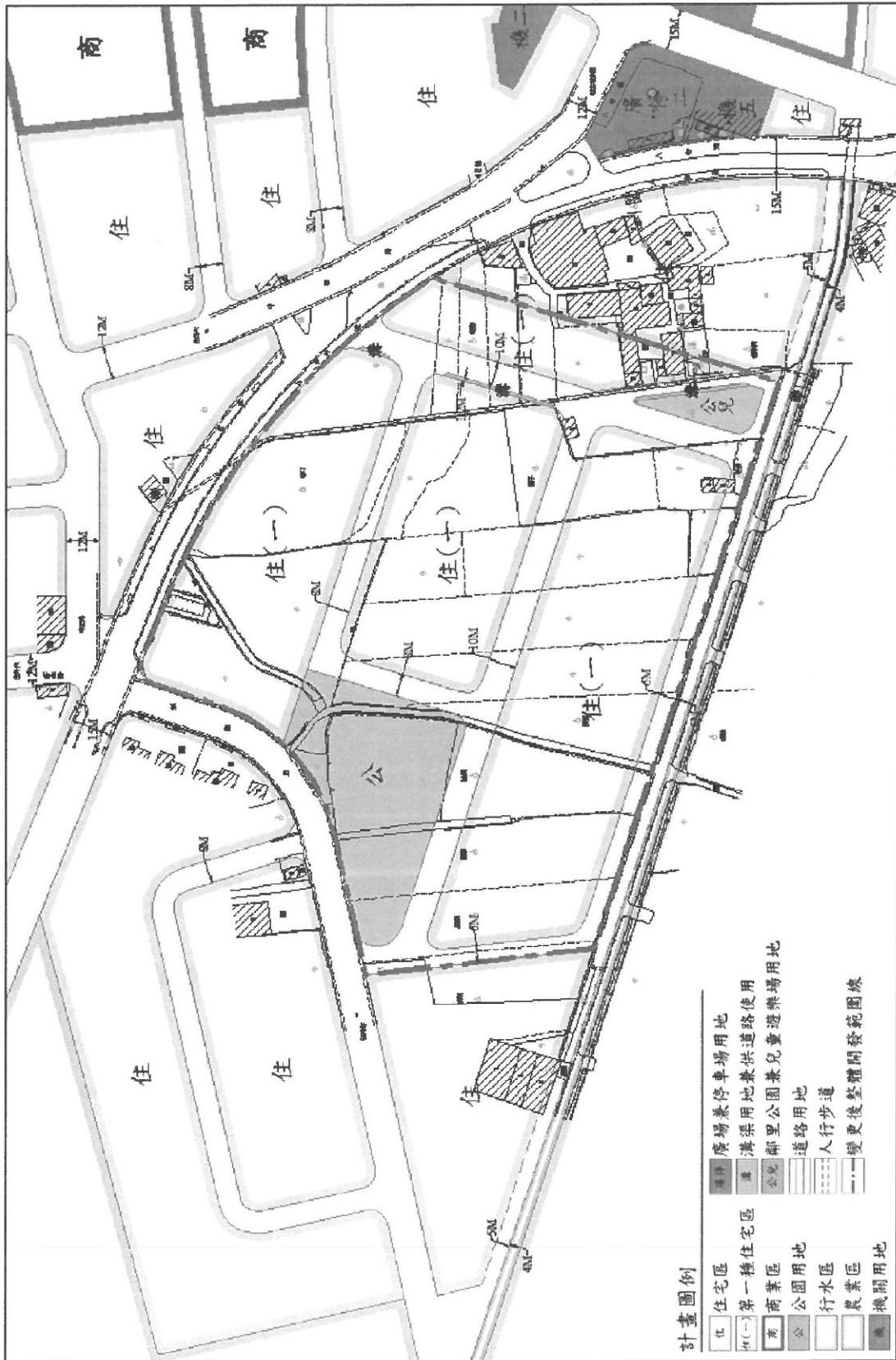


圖 2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副主任委員主持至第 9 案後，因另有公務離席，第 9 案起由出席委員互推王委員榮進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1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明德段 206-1 地號住宅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再提會討論案）主要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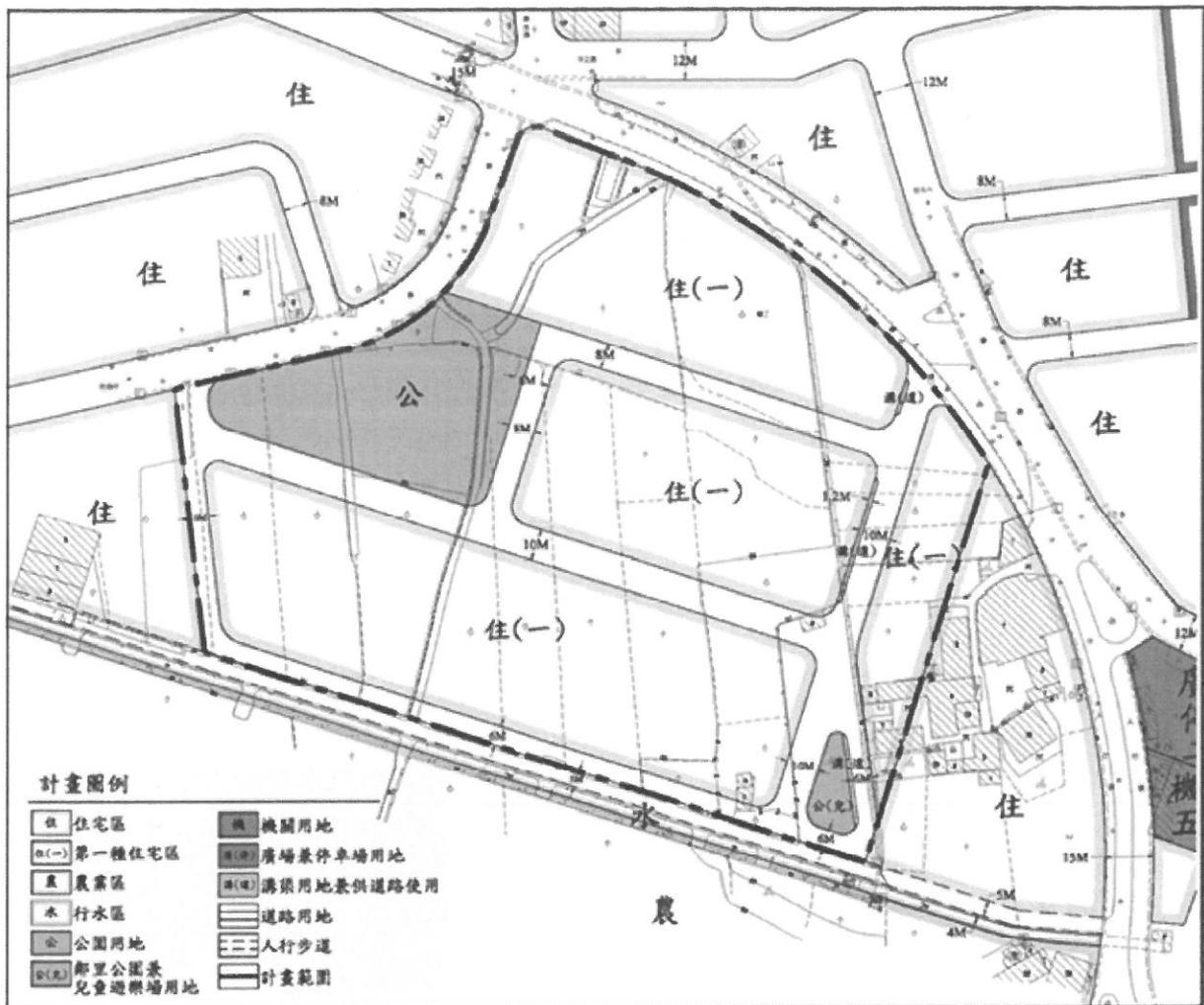
一、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889 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依前開本會第 889 次會決議，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起補辦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假古坑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雲林縣政府接獲 8 件陳情意見，經該府以 106 年 7 月 31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63606493 號、106 年 8 月 25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63607480 號及 106 年 9 月 26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63608348 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相關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併同本會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889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9 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人 1	雲林縣政府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二十案	查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二十案業經貴會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889 次會議審定在案，惟上揭會議紀錄內容（詳如案決議紀錄第 49 頁附件二），其中計畫圖無誤（如附圖一），惟變更後計畫內容有關公園用地與道路用地面積數據誤植。	請貴會同意本案依據部都委會第 889 次會議審定之計畫圖積訂正內容積 0.33 公頃，積 0.37 公頃，路用地面積為 0.66 公頃，其餘計畫內容維持原審定方案內容。	建議依本府提案資料通過（詳附件一）。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通過（訂正內容如附件 1）。
再人 2	林○桔內容再編號案東米道住宅區	陳情位置所住宅區範圍，周邊鄰里人行步道路寬度至少 4 公尺，因現無消防救災疑慮，步行空間不有。	依據雲林縣自治條例第 5 條之規定，現有巷道寬度至少應為 6 公尺，因此，建議配合重新調整周邊 4 公尺人行步道路。	建議酌予修正採納。 1. 本案涉及部都委會 889 次會議審定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二十案部分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2. 考量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停車空間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應設置 1 部停車空間，現行計畫劃設 4 公尺人行步道路依法無法提供車輛通行使用，將影響土地開發建築權益。 3. 考量本案陳情範圍周邊土地使用與交通系統之完整性，建議調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東側、南側原 4 公尺人行步道路用地為 6 公尺計畫道路，同時配合道路規劃一併調整部分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另原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減少部分則於西側公園用地配合調整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適當補足，本案建議變更後變更計畫內容詳附件二。本建議方案調整後，公園用地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仍不低於原規劃面積（0.42 公頃），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後土地使用計畫方案（詳附件二）。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變更內容如附件 2）。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附件二：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公文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107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冠宏

電話：05-5522731

傳真：05-5349468

電子信箱：ylhg5741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07270045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定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貴重劃會106年7月12日宏劃新生字第106014號函及本縣106年度市地重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 二、本案於106年9月4日依本府府地發二字第1062713577A號函通知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106年9月22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並於同日依本府府地發二字第1062713577B號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另於106年12月15日本縣106年度市地重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故准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三、副本抄送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已知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業務單位，另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本核定函、公告文、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套繪圖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等88人、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李進勇

第1頁 共1頁

# 附件三：同意原公有道路、溝渠為抵充土地公文

副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73號  
聯絡方式：黃映臻 05-5323295#100



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107號

受文者：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  
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雲一字第1061200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使用現況略圖各1份

主旨：有關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內，本署經管雲林縣古坑鄉西華段1018-1等6筆國有土地，是否得依法辦理抵充乙案，本處同意抵充現況作道路、水溝使用範圍，面積148平方公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6年9月4日府地發二字第1062713608號函續辦。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略以，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有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上開原有公路、溝渠，指重劃計畫書核定時，實際做道路、溝渠之公有土地。
- 三、本案該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內，本署經管雲林縣古坑鄉西華段1018-1、1021、1023、1023-1、

1023-2、1028地號6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1,004平方公尺，經本處106年9月26日派員會同貴府、該會人員現場實際勘查結果，部分土地現況作道路、水溝使用面積148平方公尺（詳土地清冊、使用現況略圖），符合上開規定。本處同意現況作道路、水溝使用土地面積辦理抵充。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主任張祐軒

# 附件四：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018/4/26 歡迎來到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行詢視](#) | [English](#) | [繁體中文](#) | [首頁](#) | [網站導覽](#) | [資訊服務](#) | [新聞資訊](#) | [中央銀行](#)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SS](#) | [YouTube](#) | [Facebook](#) | [Twitter](#) | [APP](#)

[最新消息](#) | [貨幣政策與支付系統](#) | [發行貨幣](#) | [外匯資訊](#) | [國庫收支與政府債券](#) | [統計與出版品](#) | [主題服務](#) | [認識央行](#)

[進階查詢](#) | [請輸入E-Mail](#) | [訂閱](#) | [清除](#)

[開放資料](#) | [外匯存底](#) | [匯率](#) | [外匯](#) | [利率](#)

您在這裡 [首頁](#) > [貨幣政策與支付系統](#) > [利率及準備率](#) > [利率](#)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日期：107年4月26日 單位：年息百分比率
一、「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0.60 三個月期：0.64 六個月期：0.78 九個月期：0.89 一年期：1.04 二年期：1.05 三年期：1.07
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63
<b>說明：</b> 1.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2.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回首頁](#) | [回上一頁](#)

新台幣

最新消息	貨幣政策與支付系統	發行貨幣	外匯資訊	國庫收支與政府債券	統計與出版品	主題服務	認識央行
最新消息	貨幣政策簡介	發行貨幣專區	外匯法規	國庫收支	統計	中央銀行整合服務網	央行簡介
新聞稿	貨幣政策工具	統計資料	外匯週函彙編	中央政府債券	出版品	金融穩定與監理	現任首長
	理監事會議決議	破獲偽造新臺幣案件之獎金核發原則	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			央行主管法令規章	歷任首長
	向立法院報告	相關規定事項	進出口外匯收支統計			重大政策	組織與職掌
	利率及準備率	新臺幣短片及防偽	地區性金融統計填表資訊			經濟金融動態	理監事名單
		中央印製廠				主動公開政府資訊	現任一級主管
							職員進用方式
							首長演講辭

附錄：

◎地上物（含農林作物）拆遷補償費

本重劃會地上物（含農林作物）查估作業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並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於107年1月23日會同現場查估完竣，第一期總金額為4,124,749元；另配合重劃邊界鑑界後辦理第二期拆遷補償查估作業及補估，預估金額為345,251元，合計地上物（含農林作物）拆遷補償費總金額為4,470,000元。

◎重劃作業費用明細

作業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重劃人事業務費	公頃	3.57	850,000	3,034,500
地上物補償查估簽證費	式	1	200,000	200,000
前後地價查估簽證費	式	1	300,000	300,000
都市計畫通檢變更費	式	1	1,375,000	1,375,000
現況測量與圖根導線圖資	式	1	225,000	225,000
埋樁及重劃後地籍整理費	式	1	915,000	915,000
其他費用(辦公室租金、庶務、 理幹事出席理事會車馬費)	式	1	450,000	450,000
合 計				6,499,500